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1) 建議授予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30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31頁。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將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形，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回。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為期七天及於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有經驗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簡歷 .....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通常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或 「參與者」	指	(i)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ii)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供應商或客戶；(iv)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員工(全職或兼職，及包括董事)；(v)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或(vi)任何全權信托中之信托對象，包括任何來自上述(i)至(v)中的人士。

---

## 釋 義

---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終止（待相關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周年股東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採購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有關的購股權承授人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所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第18頁所載附錄三(e)段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周永秋先生  
姚永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蕭兆齡先生  
梁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30樓

敬啟者：

- (1)建議授予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及
- (4)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為限。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該20%限額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數額，惟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40,818,88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並無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授出一般授權可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88,163,776股。

###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40,818,88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並無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4,081,888股。

載有涉及購回授權之一切有關資料，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3.08條)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充分依據之決定。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勞玉儀女士及蕭兆齡先生須輪席退任，惟將繼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董事，以及符合資格且彼等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勞玉儀女士及蕭兆齡先生的資料。

###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維持購股權計劃的延續性，另同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終止及屆滿，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作出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曾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乃可能藉所提供服務或投資而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人士。董事會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彼等於股份之權益、與本集團之商業／業務關係及彼等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等。一般性原則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本公司可指定獲授購股權之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可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內確切指明。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時列明有關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條件及規則乃為保障本公司價值而定，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得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共有6,250,000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40,818,88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440,818,880股，因此，倘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則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44,081,888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44,081,888股股份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有權利認購6,250,000股股份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0,331,888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42%，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30%之總體限額。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概非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之權益。就施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目前尚未釐定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關鍵之變數，故現階段列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當。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以及於授出之時方能釐定之預定表現目標（如有）。董事相信，按照多項猜測性假設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之任何價值並無意義，並可能對股東產生誤導。本公司將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可比較公認方法計算所有購股權價值。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新股份（上限為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此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成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施加其他限制。新購股權計劃亦列明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令董事得以妥善操作及規範新購股權計劃並因此有助滿足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持本公司之價值。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及本公司採納）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5頁之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

---

## 董事會函件

---

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30樓)可供查閱。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因新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限為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 股東周年大會

本通函第26頁至第31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並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所有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之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予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勞玉儀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所有有關資料，茲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40,818,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40,818,8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所購回之股份將會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相應扣除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數額。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於適當及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靈活地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動用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	0.490	0.415
九月	0.440	0.410
十月	0.410	0.400
十一月	0.560	0.410
十二月	0.510	0.41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570	0.500
二月	0.560	0.470
三月	0.500	0.430
四月	0.480	0.425
五月	0.430	0.420
六月	0.450	0.380
七月	0.415	0.35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0	0.390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根據所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不會將彼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顯示，以下股份權益記錄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Maxx Capital (附註1)	278,439,784	63.16%	70.18%
Pablos (附註1)	278,439,784	63.16%	70.18%

附註：

- 該等278,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ital」) 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 所全資擁有，而Pablos由勞玉儀女士(本公司董事)全資擁有。因此，Pablos及勞女士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由Maxx Capital所持有278,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勞女士乃Maxx Capital及Pablos之董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40,818,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 公眾持股量

董事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持有股份之數量減少至創業板上市規則最低百分比的25%以下。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勞玉儀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勞女士，54歲，於過去20年為尖端科技及創業資本方面之資深投資者，彼之經驗涵蓋範圍廣闊，包括生物科技，互聯網業務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及香港之金融業。勞女士於成為一名企業家之前曾於銀行、保險及金融業工作。

勞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曾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兼主席。勞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與勞女士已經訂立服務協議。勞女士的委任為期兩年，根據公司細則，勞女士須在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於最後可行日期，勞女士每月有權收取250,000港元，其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市場基準後釐定。勞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xx Capital作為實益擁有人於278,439,7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勞女士作為的Maxx Capital唯一實益擁有人，作為受控制法團權益而被視為於278,439,7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

除於本通函內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勞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於本通函內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重選勞女士為董事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蕭兆齡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蕭先生，62歲，自一九九二年起成為律師，自一九九三年起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律師。彼為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其法律實務主要在商業及企業財務領域。直至二零零六年，蕭先生一直為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2)之執行董事；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及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3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MBMI Resources Inc之董事。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法律專業研究生證書。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與蕭先生已經訂立聘書。蕭先生的委任為期一年，根據公司細則，蕭先生須在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於最後可行日期，蕭先生每月有權收取10,000港元，其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市場基準後釐定。

除於本通函內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於本通函內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重選蕭先生為董事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本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同時概列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新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股東決議案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1頁：

####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以及任何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商及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藉此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 (b)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管理，董事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涉各方均具約束力。

####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按依照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如非書面形式即屬無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由提呈要約之日起計二十一(21)日(或董事會所批准的較長時期)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由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獲提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將不可再供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當本公司接獲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購股權接納函件連同上述1.00港元代價時，購股權被視為已獲接納。

於接納所提呈購股權授出要約時，所接納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可少於其獲提呈授出之數，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創業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之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須註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接獲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二十一(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於重新辦理股東登記首日(「行使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所有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如早於行使日期，則作別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之姓名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正式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後，方具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金額：(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e) 可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

- (i)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計劃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整體上限**」）。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整體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 在整體上限之規限下，除非已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iii) 在整體上限之規限下，倘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上限**」）。在計算經更新上限時，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v)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儘管受整體上限之規限，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該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簡介、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之說明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並將導致截至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且按有關證券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購股權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有意就建議授出購股權投反對票之上述人士除外，惟其意向須載於下文所述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

本公司須編製一份通函，闡釋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並披露(i)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權提供之推薦建議；(iii)載有身為計劃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權益之任何董事之資料及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之所需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g)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額度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個人上限」)。倘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之任何要約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該名人士之個人上限，則有關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及以往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

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之日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釐定及指明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所限(「購股權期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亦無訂明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公佈有關消息前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購股權不得在緊接下列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授出:

- (1)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之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會議之日期);及
- (2)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 18.78或18.79條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期限,至公佈業績當日止之期間。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施加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k) 於因遭革職而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干犯任何刑事罪行(除董事認為不

會令購股權承授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蒙羞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傭關係當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事件，構成終止其購股權之理由，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六(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購股權將於其後失效。

*(m)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即實際任職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最後日期，而不論薪金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起，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失效。惟董事會可另行以書面形式作出決定。在承授人不再為合格參與者之日前，該承授人的其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載於董事會通告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倘於上述期間內發行下文(n)至(p)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彼可分別根據(n)至(p)段行使購股權。

*(n)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全體持有人)獲提呈全面要約，而該項要約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內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後截至有關要約結束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通告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全數支付有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之股款(該書面通知須至少於建議股東大會召開前四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全部行使或按通知可能指定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

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p)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全數支付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認購價之股款(該通知須至少於建議大會前二(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全部行使或按通知指定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q)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承授人同意下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行，並以上文(e)段所述之計劃授權上限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為限。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r) 股本修改之影響*

倘因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除外)，則須對(i)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iii)可供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及／或(iv)購股權之行使方法作出按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之相應修改(如有)，惟作出任何該等修改時，應確保承授人所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在該等修改前

應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儘量與作出修改前相同(但不得多於此數)，惟作出該等修改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s)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而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至滿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其後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或被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u)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修改。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則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 (iv)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賦予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之授權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自動失效(以最早者為準)：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k)至(p)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董事因購股權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j)段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 (iv) (q)段所述之購股權註銷當日；及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x)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足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y)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之新規定。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後，將儘快按照不時訂明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公佈。

就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上文(r)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以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身份行事，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勞玉儀女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蕭兆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除本公司董事獲授的其他權力外，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就：
  -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為向參與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 (c)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d)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所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則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文(i)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定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的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購回守則；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文(i)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並送呈本大會之文件內，該文件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實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  
3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以代表他，並代表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名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將是否有意親自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回論。
5. 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主席)

周永秋先生

姚永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蕭兆齡先生

梁志雄先生